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姿杏

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894,072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89號），國泰世華銀行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8,661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

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擔任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噴藥員，每月薪資2萬多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 三、經查：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擔任噴藥員，112年10月至12月平均薪資約20,558元【(21,865元+23,625元+16,184元)÷3月，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無其他資產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內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47至48、79至80、89至92頁），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20,558元。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230元×1.2】。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林○鑫係98年出生，無收入、無財產等節，有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83至87頁）。林○鑫尚未成年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則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

01 務人外，尚有其父親林淀國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  
02 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17,076元÷2人】。

03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0,558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04 費用17,076元、扶養費8,538元後，已無餘額，顯不足以償  
05 還國泰世華銀行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8,661元  
06 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7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  
08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  
1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11 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  
1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4 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5 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洪凌婷